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标段一）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13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钱永烨

联系方式：0512-69371112

乙方：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芮建秋

联系人：程婷

联系方式：0512-67573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交管支队智能交通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对姑苏区、市区快速路及全市高速公路范围内的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备开展日常保养维护，以及相关设备在各交管业务平台中的巡检、调试、数据统计等】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

2、服务期限：【1】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3、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基准总价（13435200.00） ×（1 - 成交优惠率（1%））= 【13300848.00】（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佰肆拾捌元整）（基准总价为本项目标段一的预算金额），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作以内及以外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相关保险、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上述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共 4 个周期，3 个月为 1 个周期。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周期开始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中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费用分 4 次支付（每三个月为 1 个支付周期），按维护设备实际工作量支付，第一周期支付费用总额从预付款中扣除，前两期支付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三周期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5%，第四周期支付费用需通过最终验收后进行支付，每个实施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该周期维护部分的支付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维护工作量计算费用，并于次月计算上月的维护费用）。若涉及零星维修的，在不超过该部分中标金额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相关要求按实支付。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4、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4.1 乙方数字人民币信息：

账户名：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001427609073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捌拾肆元捌角（￥1330084.80）。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可以转账方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4、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3、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应急响应服务：

设备故障维修需 0.5 小时内响应，涉及市区地面道路设备故障需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涉及快速路设备故障需 36 小时内修复完成；涉及高速公路设备故障需 48 小时内修复完成。信号控制设备、重要网络交换设备、机房设备等紧急故障需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完成（需现场修复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过程应先恢复秩序，降低故障影响。

如通过常规维修手段尚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上述要求时限内用同样或更高规格、功能要求的部件更换到位。维护单位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工作，交管支队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

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

特殊维护服务按甲方要求履行。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及时作出响应，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要求扣除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

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进行考核。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所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5

附件：

交管支队智能交通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一、维护质态考评

维护单位应认真履行维护义务，未按要求完成维护工作的，交管支队将对以下具体事项进行扣分（该扣分项对应维护考核得分中的“通用扣分值”），具体如下：

1、维护单位应及时完善设备基础信息台账并提供有效设备统计数据，经省厅、市局通报未及时完善设备信息的，每套设备扣 0.01 分。

2、维护单位因施工不规范或未及时报备等情况，导致维护车辆、维护工具、证件等被相关单位扣留，致使设备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3、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的民意，维护单位应对民意内容进行核实。如确认有效但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4、维护单位需提供维护工作人员的考勤和请销假记录表，并加盖维护单位公章。如未提供或发现无故缺勤的，每次扣 0.5 分。

5、维护工作人员和需连入视频网的维护电脑及移动存储设备需按规定进行报备。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备案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6、设备维护响应率应高于 98%。95%≤维修响应率＜98%，扣 0.1 分；90%≤维修响应率＜95%，扣 0.3 分；维修响应率＜90%，扣 0.5 分。（维护响应率= 报修响应数量/故障报修总量*100%）。

7、设备重复故障率应不超过 10%。10%＜重复故障率≤20%，扣 0.1 分；20%＜重复故障率≤30%，扣 0.3 分；重复故障率＞30%，扣 0.5 分。[重复故障率=当月出现同类型故障（大于 3 次）的设备数量/故障设备数量*100%）]（因平台故障、运营商网络不稳定等非设备本身原因导致的多次误报的，不计算在内）。

8、因道路施工、市政工程造成的设备拆除，在具备恢复条件后，应在接到支队通知后三个月内恢复安装，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安装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9、维护单位对暂停可恢复设备存在看管责任，设备因看管不当而丢失的，每丢失 1 套设备扣 1 分。

10、发生安全生产和网络信息安全事故，被上级单位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维护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11、智能交通建设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提交资料及设备功能经支队确认后，维护单位仍不予接收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

12、维护单位有义务维护合同内智能交通设备的基础信息，确保设备编号（18 位）及设备名称等关键信息与报备案表一致，并与苏州市感知网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一机一档）内编号（20 位）及经纬度等关键信息相一致。支队不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这些信息进行抽查，信息准确率需达到 95%以上，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13、维护单位应调研市区高架及姑苏区全量信控点位情况，全面掌握信号灯、信号机等信控设备的安装位置、数量、方向、启用情况和所属维护责任单位，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并形成资料。如资料中出现信控设备情况不清、掌握不全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维护单位应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工作日、节假日 7:00-20:00、周末 8:00-20:00 配合支队指挥中心监测市区高架及姑苏区信控设备运行情况，遇特殊情况根据要求增派人员、延长服务时间。相关工作应形成日报、月报。工作敷衍散漫、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的，迟到早退、工作时间脱岗的，不执行增派人员、延长服务时间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维护单位应配合交管部门对新建智能交通工程项目进行方案、图纸以及相关设备情况、管线预埋、电网系统设计等情况的核对，以确定新建智能交通工程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管线冲突、取电取网、设备更新等影响；如有影响的，应及时反馈支队进一步处理。根据“四同步一统一”要求，图纸审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逾期 1 日（不满一日按一日算）扣 0.5 分。设计要求与现行交管要求明显冲突但未审核出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5、维护单位应保证设备报备的及时性，在对接单位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工作，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维护单位应保证智能交通设备报备及接入平台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设备报备及接入相关信息错误的，每有一套扣 0.2 分。

二、维护预算及考核制度

2.1 考核方式

项目中视频前端设备、LED 信息发布屏设备、卡口抓拍设备、多功能抓拍设备、抓拍设备、RFID 设备、流量检测设备等设备的维护工作采用达标制考核，每月度进行考核，以达到每类型设

备设定的设备完好率作为基础得分（100 分），并对各类型设备的维护工作质态进行扣分，最终形成本类型设备的综合得分。扣分项包含 “通用扣分值”和以下章节中的“特定扣分值”。通用扣分值 K 与整体设备维护费用相挂钩，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 和暂停可恢复设备特定扣分值 G 与对应设备维护费用相挂钩。

本项目中信号控制设备、大队及指挥中心控制设备、环网数据交换设备、供电箱及设备箱等设备的维护工作采用服务费用包干制，每月度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过程中维护设备被拆除的，可用未在合同清单内的同类型需维护设备，经变更流程确认后，予以替换并结算费用；在用设备停用或拆除后，不根据合同内停用设备结算方式结算费用，也不再产生相应维护费用；本合同内的停用设备，在结算费用时，维护单位需提供相关维护记录，未提供的，则不结算对应的维护费用；由于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设备需要拆除的，经支队确认后，维护单位应当配合相关单位予以拆除。

2.2 维护结算方式

项目按照设备类型划分，按类型进行项目预算，由视频前端设备、LED 信息发布屏设备、流量检测设备、抓拍设备、卡口抓拍设备、多功能抓拍设备、RFID 设备、信号控制设备、大队及指挥中心控制设备、环网数据交换设备、供电箱及设备箱组成，各部分费用由在用设备维护费用和停用设备维护费用两块组成。

维护费用每月进行结算（拆除、未移交及合同内新增加的停用设备均不计入维护费用计算范围内），维护费用全年分四次支付，每 3 个月的最后 1 个月支付季度结算费用总和。

C=(C1+C2+C3+C4+C5+C6+C7+C8+C9+C10+C11) *【（100-K）/100】。

C：每月总维护费用

C1：视频前端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2：LED 信息发布屏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3：流量检测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4：抓拍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5：卡口抓拍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6：多功能抓拍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7：RFID 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8：信号控制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9：大队及指挥中心控制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10：环网数据交换设备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C11：供电箱及设备箱每月实际维护费用

K：通用扣分值

2.2.1 视频前端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维护工作，完好率达标值为 95%。

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

（1）视频前端：统计出每月在智能交通工程及设备管理平台中正常使用超过 20 天（包含节假日）以上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视频前端设备清单，视为当月完好视频前端设备（P1）。

（2）4G 车载视频前端：以本类型设备清单为基础，每月能在视频前端管理平台中，至少联网一次以上（含一次）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4G 车载视频前端设备，视为完好设备（P1），本类型设备应记录设备台账。

计算公式：I1=P1/(N1-M1)*100%

I1：本类型设备完好率

P1：本类型完好设备数量

N1：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1：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3、本类型设备特定扣分项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完好率专门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1；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1。

3.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1：

90%≤当月完好率＜95%，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完好率＜90% ，扣本类型设备当月维护费；完好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90%，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3.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1：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

4、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1=C1A+C1B

C1：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1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1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1A=Y1A*(N1-M1)*I1*【（100-D1）/100】

Y1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1：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1B=Y1B*T1*【（100-G1）/100】

Y1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G1: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T1:停用设备数量

2.2.2 LED信息发布屏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维护工作，完好率达标值为95%。

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

（1）从智能交通工程及设备管理平台中导出所有LED信息发布屏设备清单。

（2）根据故障上报数据（指挥中心、大队、数字城管、群众反馈数据等）及智能交通工程及设备管理平台统计的离线情况数据，每日故障时间小于一小时的设备视为当日在用设备，次日填写《LED信息发布屏设备使用状态表》。

（3）根据《LED信息发布屏设备使用状态表》计算出正常使用超过20天（包含节假日）以上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设备数量清单，视为当月完好设备（P2）。

（4）计算公式：I2=P2/(N2-M2) *100%

I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

P2：本类型完好设备数量

N2：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2：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3、本类型设备特定扣分项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完好率及联网率专门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2；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2。

3.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2：

完好率：90%≤当月完好率＜95%，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完好率＜90% ，扣本类型设备当月维护费；完好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90%，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设备联网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3.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2：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4、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2=C2A+C2B

C2：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2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2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2A=Y2A*(N2-M2)*I2*【（100-D2）/100】

Y2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2：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2B=Y2B*T2*【（100-G2）/100】

Y2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G2：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T2：停用设备数量

2.2.3 流量检测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维护工作，完好率达标值为 85%。

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

统计出每月在雷达交通微观大数据平台（微波检测器）和信号控制系统（视频检测器）中正常使用20天（包含节假日）以上，且每日数据完整性达到90%以上（以5分钟流量为例，每天为288段流量数据，每天数据上传达到260段及以上的视为完整性达到90%），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设备数量，此数量即为本类型完好设备数量（P3）。

计算公式：

I3=P3/（N3-M3）*100%

I3：本类型设备完好率

P3：完好设备数量

N3：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3：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3、本类型设备特定扣分项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完好率专门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D3；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G3。

3.1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D3

80%≤当月完好率＜85%，每低于85%一个百分点扣0.5分；完好率＜80% ，扣本类型设备当月维护费；完好率连续3个月低于80%，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3.2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G3：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4、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3=C3A+C3B

C3：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3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3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3A=Y3A*(N3-M3)*I3*【（100-D3）/100】

Y3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3：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3B=Y3B*T3*【（100-G3）/100】

Y3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G3：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T3：停用设备数量

2.2.4 抓拍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维护工作，完好率达标值为 90%。

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

（1）统计出每月在智能交通工程及设备管理平台中正常使用超过 20 天（包含节假日）以上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设备数量，视为当月完好设备数量（P4）。

（2）计算公式：I4=P4/(N4-M4)*100%

I4：本类型设备完好率

N4：本类型完好设备数量

N4：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4：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3、本类型设备特定扣分项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完好率专门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4；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4。

3.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4：

85%≤当月完好率＜90%，每低于 90%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完好率＜85% ，扣本类型设备当月维护费；完好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85%，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3.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4：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4、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4=C4A+C4B

C4：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4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4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4A=Y4A*(N4-M4)*I4*【（100-D4）/100】

Y4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4：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4B=Y4B*T4*【（100-G4）/100】

Y4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G4：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T4:停用设备数量

2.2.5卡口抓拍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维护工作，完好率达标值为95%。

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

（1）统计出每月在智能交通工程及设备管理平台中正常使用超过20天（包含节假日）以上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设备清单，视为当月完好设备（P5）。

计算公式：

I5=P5/（N5-M5）*100%

I5：本类型设备完好率

P5：完好设备数量

N5：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5：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4、本类型设备特定扣分项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完好率专门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D5；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G5。

3.1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D5：

90%≤当月完好率＜95%，每低于95%，一个百分点扣0.5分；完好率＜90% ，扣本类型设备当月维护费；完好率连续3个月低于90%，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3.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5：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4、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5=C5A+C5B

C5：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5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5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5A=Y5A*(N5-M5)*I5*【（100-D5）/100】

Y5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5：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5B=Y5B*T5*【（100-G5）/100】

Y5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G5：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T5：停用设备数量

2.2.6 多功能抓拍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维护工作，完好率达标值为 95%。本类型设备仅针对实际使用的功能进行维护和考核。

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

（1）统计出每月在智能交通工程及设备管理平台中正常使用超过 20 天（包含节假日）以上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设备清单，视为当月完好设备（P6）。

（2）计算公式：

I6=P6/（N6-M6）*100%

I6：本类型设备完好率

P6：完好设备数量

N6：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6：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3、本类型设备特定扣分项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完好率专门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6；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6。

3.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6：

90%≤当月完好率＜95%，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完好率＜90% ，扣本类型设备当月维护费；完好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90%，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3.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6：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4、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6=C6A+C6B

C6：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6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6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6A=Y6A*(N6-M6)*I6*【（100-D6）/100】

Y6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6：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6B=Y6B*T6*【（100-G6）/100】

Y6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G6：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T6：停用设备数量

2.2.7 RFID 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维护工作，完好率达标值为 80%。

2、本类型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

（1）统计出每月在智能交通工程及设备管理平台中正常使用超过 20 天（包含节假日）以上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设备清单，在此前提下且至少有 1 条过车数据的设备，视为当月完好设备（P7）。

（2）计算公式：

I7=P7/（N7-M7）*100%

I7：本类型设备完好率

P7：完好设备数量

N7：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7：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3、本类型设备特定扣分项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完好率专门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7；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7。

3.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7：

75%≤当月完好率＜80%，每低于 80%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完好率＜75%，扣本类型设备当月维护费；完好率连续 3 个月低于 75%的，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3.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7：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4、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7=C7A+C7B

C7：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7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7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7A=Y7A*(N7-M7)*I7【（100-D7）/100】

Y7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7：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7B=Y7B*T7*【（100-G7）/100】

Y7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G7：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T7：停用设备数量

2.2.8 信号控制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考核方式

本类型设备不计算完好率，维护工作采用服务费用包干制，服务费用包含本类型清单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更换服务费用。考核方式以故障报修（指挥中心、大队、数字城管、群众反馈数据等）的响应及维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本类型设备考核措施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维修时长设置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8；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8。

2.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信号控制设备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维修完成（需现场修复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恢复路口秩序，降低故障影响。本类型设备根据设备维修时间专门设置特定扣分值 D8，特定扣分值 D8 为本类型设备当月维修超时累计扣分之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维修超时完成的情况除外）。

（1）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每次扣除 0.01 分。

（2）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每次扣除 0.1 分。

（3）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除 2 分。

（4）当月累计三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扣除本类型当月维护费用；当月累计五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2.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8：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3、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8=C8A+C8B

C8：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8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8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8A=Y8A*（N8-M8）*【（100-D8）/100】

Y8A：在用设备中标维护费用

D8：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N8：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8：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8B=Y8B* T8*【（100-G8）/100】

Y8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T8：停用设备数量

G8：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2.9 大队及指挥中心控制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考核方式

本类型设备不计算完好率，维护工作采用服务费用包干制，服务费用包含本类型清单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更换服务费用。考核方式以大队或检查站上报故障的响应及维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本类型设备考核措施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维修时长设置特定扣分值 D9；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9。

2.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9：

对于报修的硬件故障，维护单位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确认故障原因，故障原因确认后 2 小时内修复；对于损坏较严重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维护单位应报告交管支队后免费进行更换，如原设备停产无法采购到对应配件的，维护单位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硬件性能的产品进行更换。本类型设备根据设备维修时间专门设置特定扣分值 D9,特定扣分值 D9 为本类型设备当月维修超时累计扣分之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维修超时完成的情况除外）。

（1）确认故障原因后，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每次扣除 0.01 分。

（2）确认故障原因后，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每次扣除 0.1 分。

（3）确认故障原因后，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除 2 分。

（4）确认故障原因后，当月累计三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扣除本类型当月维护费用；确认故障原因后，当月累计五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72 小时以上的，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2.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9：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

3、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9=C9A+C9B

C9：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9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9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9A=Y9A*（N9-M9）*【（100-D9）/100】

Y9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9：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N9：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9：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9B=Y9B* T9*【（100-G9）/100】

Y9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T9：停用设备数量

G9：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2.10 环网数据交换设备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考核方式

本类型设备不计算完好率，维护工作采用服务费用包干制，服务费用包含本类型清单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更换服务费用。考核方式以大队或平台上报故障的响应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2、本类型设备考核措施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维修时长设置特定扣分值 D10；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10。

2.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10：

对于报修的硬件故障，维护单位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修复（需现场修复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损坏较严重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维护单位应报告交管支队后免费进行更换，如原设备停产无法采购到对应配件的，维护单位应提供不低于原设备硬件性能的产品进行更换。本类型设备根据设备维修时间专门设置特定扣分值 D10,特定扣分值 D10 为本类型设备当月维修超时累计扣分之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维修超时完成的情况除外）。

（1）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每次扣除 0.01 分。

（2）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每次扣除 0.1 分。

（3）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除 2 分。

（4）当月累计三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扣除本类型当月维护费用；当月累计五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8 小时以上的，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2.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10：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3、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10=C10A+C10B

C10：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10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10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10A=Y10A*（N10-M10）*【（100-D10）/100】

Y10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10：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N10：本类型设备合同数量

M10：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10B=Y10B* T10*【（100-G10）/100】

Y10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T10：停用设备数量

G10：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2.11 供电箱及设备箱考核达标制度

1、本类型设备考核方式

本类型设备不计算完好率，维护工作采用服务费用包干制，考核方式以故障报修（指挥中心、大队、数字城管、群众反馈数据等）的响应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2、本类型设备考核措施

本类型设备根据在用设备维修时长设置特定扣分值 D11；根据停用设备巡检率专门设置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11。

2.1 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D11：

本类型设备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完成。本类型设备根据设备维修时间专门设置特定扣分值 D11,特定扣分值 D11 为本类型设备当月维修超时累计扣分之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维修超时完成的情况除外）。

（1）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24 小时，不足 48 小时的，每次扣除 0.01 分。

（2）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48 小时，不足 72 小时的，每次扣除 0.1 分。

（3）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72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除 2 分。

（4）当月累计三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72 小时以上的，扣除本类型当月维护费用；当月累计五次维修完成时间超过 72 小时以上的，交管支队有权解除维护合同。

2.2 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G11：

每月巡检停用设备数量不低于合同中总停用设备数量的 3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4 分（扣完为止）3、本类型设备维护费结算方式

C11=C11A+C11B

C11：本类型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11A：在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C11B：停用设备月实际维护费

（1）在用设备：

C11A=Y11A*（N11-M11）*【（100-D11）/100】

Y11A：在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D11：在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N11：本类型设备总量

M11：本类型设备拆除、未移交和合同内新增停用设备数量

（2）停用设备（以招标文件中停用设备数量为基数）：

C11B=Y11B* T11*【（100-G11）/100】

Y11B：停用设备月维护单价

T11:停用设备数量

G11：停用设备特定扣分值

2.2.12 零星维修

如存在零星维修工作量，按经评审的实际金额按实结算，未用足部分不予结算，且不超过所对应项的中标金额。

2.2.13 本考核管理办法会因政策要求或管理需求的变化而变更，具体以交管支队最新要求为准。